（上接B46版）

综上,作为国内领先的矿服企业,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等资源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紧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开设专户存储,并签署监管协议,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强化矿服业务领先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矿服行业回暖的背景下,公司在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项目生产效率以及增强核心实力的综合考虑下,以加大自有设备投入取代部分分包供应商,夯实公司在矿服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在矿业全球化市场中的竞争力,全面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1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方之一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广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和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认购价格合法、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9、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广业集团批准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广业集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总数的26.66%,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业集团对公司的直接加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26.64%。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与广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二、协议签署对象的基本情况

广业集团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为广东省人民政府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54,620.4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32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敦新。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广业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188,345,487股,持股比例为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公司）: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2月18日

（二）协议标的

甲方同意在《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详见下文之“（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价格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数量

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发行不超过（含本数）212,132,685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本数）人民币1,767,532,900元,其中,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总数的26.66%。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有权国资监管机关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协议的终止

协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终止本协议;

（3）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若因任何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自该原因事件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依照本条约定终止的,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甲乙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的,则甲方应将已缴付的认购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以致本协议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的,均构成违约。因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一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本协议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尽管有前述规定,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或者因市场原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0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公司控股股东广业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广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非公开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3-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天盈广场东塔37层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少娟、王紫沁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37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正,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邱冠周 吴宝林 谢青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0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立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林立东先生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林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0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林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林立东	113,200,000	5.00%	111,095,000	4.91%

二、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0年2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8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洲际油气

股票代码: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林立东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48号8幢2单元501室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瓦仓庄48号8幢2单元5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洲际油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洲际油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洲际油气或公司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立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林立东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洲际油气股份合计210.5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林立东,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7011******;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111,0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意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14日向公司出具《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信息义务披露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017,6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股份113,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111,0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0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自2020年2月18日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洲际油气股份111,09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1%,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林立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200,000	5.00	111,095,000	4.9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洲际油气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也可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林立东

日期:2020年2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口市西沙路28号
股票简称	洲际油气	股票代码	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立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113,200,000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11,095,000股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91% 变动比例:-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林立东（签字）:

日期: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聘任郭新双先生为本行行长。今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郭新双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93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郭新双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郭新双先生自2020年2月14日起就任本行行长。

郭新双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0年1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贴的基本情况

根据潮州市科学技术局潮科〔2019〕100号文《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潮州市科技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收到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科技领域专项资金1,000,000.00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上述补贴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1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因存在未履行有效的审议程序,于2019年1月2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由一体医疗提供人民币2亿元的储蓄存款对关联方深圳市画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画仓投资”）向建设银行贷款1.9亿元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导致形成违规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34号）、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1号）、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4号）。

2020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一体医疗发来的《告知函》,画仓投资已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20年1月22日归还建设银行贷款共计1.9亿元。同时,经一体医疗向建设银行申请,已于2020年2月18日解除一体医疗在建设银行2亿元银行存单质押及对画仓投资1.9亿元的对外担保。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